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8)第 350ZA0213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象屿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350ZA0113 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象屿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象屿股份公司实施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象屿股份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象屿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2015年1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自2016年1月1日开始执行。按文件规定，公司可以选择执行此规定，也可以继续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为了更加合理的体现实象屿股份公司的期货业务及风险管理，象屿股份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选择执行《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1、《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3、《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4、商品期货套期业务

象屿股份公司自2017年1月1日执行《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本规定。象屿股份公司对已确认的存货、尚未确认的固定价格商品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进行套期，属于“公允价值套期”。

(三)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董事会审批	① 持续经营净利润 ② 终止经营净利润	① 994,448,569.92 ② -	① 673,136,274.67 ②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董事会审批	① 其他收益 ② 营业外收入	① 119,114,511.78 ② -119,114,511.78	无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董事会审批	① 资产处置收益 ② 营业外收入 ③ 营业外支出	① -826,852.86 ② -649,233.79 ③ -1,476,086.65	① 76,063,863.48 ② -78,312,901.00 ③ -2,249,037.52
执行《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董事会审批	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其他流动资产 ③ 主营业务收入 ④ 主营业务成本 ⑤ 投资收益	① 1,535,487.27 ② 47,740,522.11 ③ 5,521,623.57 ④ -220,281,444.14 ⑤ -179,598,032.87	无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无以前年度累积影响数。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一)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业务范围、业务模式、经营规模的变化，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不断变化。为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结合应收款项的构成、近年来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实际坏账发生情况，对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进行了充分评估，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进行了变更。

(二) 具体的会计处理

本次变更前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次变更后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象屿股份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三)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进行了变更。	董事会审批	会计估计变更日期：2017 年 1 月 1 日	无

(本页无正文，为象屿股份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签署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莉莉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